

Accounting Textbook Series in 21st Century

21 世纪会计学系列教材

高级财务会计

Advanced Financial Accounting

杜兴强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前 言

本教材承接《财务会计》一书的内容,着力对财务会计学领域内四个专门的领域进行讲解:一是“企业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包括租赁会计、所得税会计、养老金会计等;二是“物价变动会计”;三是“外币交易会计及外币报表折算”;四是“合并会计报表及分部财务报告”。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我们力求和《财务会计》形成一个前后紧密、相互衔接而又不重复的内容体系。为此,我们力求立足于国内,同时兼顾国际会计发展动态,在中国具体会计处理的基础上,着力介绍国际相关领域内的最新进展与动态。

本教材是集体耕耘的结果,参编者均为厦门大学会计系的青年骨干教师,他们多年来从事“高级财务会计”课程的教学工作,对高级财务会计领域内的发展动态有着直接的感触和敏锐的把握,并能够结合教学的实际情况来编写本教材,这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本教材能够直接面向在校本科生,同时也适合研究生和进修教师。

本教材由杜兴强担任主编,胡念梅、孙丽影担任副主编。各章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

杜兴强(博士生导师、副教授)	第 1、2、3、4 章
胡念梅(讲 师、博士生)	第 10、11、12、13、14、15 章
孙丽影(讲 师、博士生)	第 6、7、8、9、16 章
章永奎(讲 师、博士生)	第 5 章

本教材是在尊重、参考前人劳动成果的基础上编写的。在此,向那些给本教材提供“养分”的一系列国内外教材的编著者表示深深的敬意。同时,感谢厦门大学会计系研究生于竹丽在本书初稿校对中所做的大量工作。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资料的收集可能不够充分,教材中难免出现失误和缺陷,请读者不吝赐教,以便我们能够在再版时及时修正。

《高级财务会计》编写组

2004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企业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第一章 租赁会计概述及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3)
第一节 租赁会计概述	(3)
第二节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6)
第二章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20)
第一节 承租人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20)
第二节 出租人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33)
第三节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会计处理的简单国际比较	(42)
第三章 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46)
第一节 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概述	(46)
第二节 售后租回的具体分类会计处理	(48)
第四章 所得税会计	(55)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概述	(55)
第二节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讲解与示例	(59)
第三节 所得税会计特殊问题	(77)
第四节 所得税会计的简单国际比较	(80)
第五章 养老金会计	(87)
第一节 养老金的类型及性质	(87)
第二节 既定受益养老金的会计处理	(89)

第二篇 物价变动会计

第六章 物价变动会计模式	(109)
第一节 物价变动会计概述	(111)
第二节 不变币值会计	(115)
第三节 现行成本会计	(130)
第四节 现行成本/不变币值会计	(139)

第七章 国际领域内的物价变动的会计类型	(148)
第一节 美国的物价变动会计类型.....	(148)
第二节 英国的物价变动会计类型.....	(154)
第三节 巴西物价变动会计.....	(160)
第四节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物价变动会计类型.....	(163)

第三篇 外币交易会计及外币报表折算

第八章 外币交易会计	(171)
第一节 外币交易会计的相关概念.....	(171)
第二节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176)
第三节 期汇交易及其会计处理.....	(189)
第四节 外币交易会计的国际动态.....	(206)
第九章 外币报表的折算	(208)
第一节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概述.....	(208)
第二节 外币报表折算——国际会计惯例.....	(221)
第三节 我国关于外币报表折算的规定与实务.....	(236)
附录 合并国外实体的外币报表——工作底稿例解	(241)
一、核算对国外子公司投资——在收购日	(242)
二、核算对国外子公司投资——收购日后	(243)
三、合并外币报表——采用时态法	(247)
四、合并外币报表——其他问题	(247)

第四篇 合并会计报表

第十章 企业合并及其会计处理	(251)
第一节 企业合并中涌现的会计问题.....	(251)
第二节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63)
第三节 共同控制实体的会计处理.....	(272)
第十一章 股权取得日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	(280)
第一节 合并理论与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确定.....	(280)
第二节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原理.....	(290)
第三节 股权取得日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及其程序.....	(315)
第十二章 股权取得日以后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	(334)
第一节 全资子公司下股权取得日当年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	(334)
第二节 全资子公司下股权取得若干年后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	(361)
第三节 控股子公司下股权取得当年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	(369)

第四节	控股子公司下股权取得若干年后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	(375)
第五节	子公司盈余公积的冲回·····	(379)
第十三章	公司间交易·····	(383)
第一节	公司间交易引起的债权债务关系·····	(383)
第二节	公司间存货交易·····	(394)
第三节	公司间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转让交易·····	(407)
第四节	公司间租赁交易·····	(420)
第十四章	合并会计报表综合举例·····	(428)
第一节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的编制·····	(428)
第二节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一·····	(438)
第三节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二·····	(446)
第十五章	分部报告·····	(468)
第一节	分部报告的意义及其历史发展·····	(468)
第二节	分部报告的界定·····	(471)
第三节	分部报告核心项目的确认和计量·····	(481)
第四节	分部报告的信息披露·····	(489)

第一篇 企业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的业务类型不断地推陈出新。为了适应企业经济业务的日新月异,本教材第一篇将以“企业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为题,详细讲解包含“租赁会计”、“所得税会计”及“养老金会计”在内的三个财务会计领域的具体会计处理。

“租赁会计”分为三章,分别介绍“租赁分类的一般原则及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及“售后租回业务的会计处理”;

“所得税会计”将着力介绍所得税会计处理的两种基本方法——应付税款法及纳税影响法(递延法和债务法),对这两种方法进行比较,并讲解所得税会计的特殊问题(未来税率变化可预计时的会计处理、可抵减时间性差异问题、亏损情况下的所得税问题等),最后对所得税会计进行简单的国际比较。

“养老金会计”一章将阐述“养老金的类型及性质”和“既定受益养老金的会计处理”(养老金成本的确认基础、养老金会计的基本特征、精算假设、企业的养老金债务、养老基金资产、成本等)。

第一章 租赁会计概述及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当你乘坐飞机由厦门前往北京、由北京前往阿姆斯特丹时,你可曾思考过你所乘坐的飞机的所有权的归属?是属于厦门航空公司、北方航空公司,还是荷兰航空公司?或者是属于飞机租赁公司?实际上,由于飞机的价值非常高,一家航空公司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购买所有正在运营的飞机,相当一部分是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的。换言之,专门从事租赁业务的公司从波音(Boeing)或空中客车(Airbus)公司购买飞机,然后将飞机租赁给特定的航空公司运营特定的航线。^①其实,不仅在航空产业,企业在市场经济的整个经营过程中,都将不可避免地在机械、运输乃至房地产业等诸多领域中存在程度不一的租赁业务。租赁为什么会受到企业不同程度的运用?租赁将会给企业的经营带来什么样的经济后果?会计学上如何对租赁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企业如何识别及反映市场经济中纷繁复杂的租赁业务创新?我们将通过本章及以后的第二、三章为大家进行解释。

为了规范租赁业务,财政部于1993年1月成立项目组,着手研究、制定租赁会计准则。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多次修改,于2000年1月18日正式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租赁》,并自2001年1月1日起在我国所有企业执行。租赁会计准则的发布、实施,对规范承租人和出租人对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披露,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节 租赁会计概述

一、租赁基本分类的原则及具体标准

随着市场经济下企业业务创新的发展及交易的日益复杂,租赁业务已经出现

① 下面数据简单描绘了美国各大航空公司中拥有或租赁的飞机百分比的现状:美国航空公司目前拥有1200架左右的飞机,其中70%左右为自己所拥有,而30%左右则属于经营租赁;Delta公司拥有800架左右的飞机,38%属于经营租赁;UAL公司拥有550余架的飞机,其中55%是租赁的;Northwest公司拥有500架左右的飞机,其中38%是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的;Southeast公司拥有350架左右的飞机,其中26%是租赁的。

越来越多的类别,包括经营租赁、融资租赁、出售及租回业务、销售型租赁、杠杆型租赁、转租赁等诸多类别。但是,若从基本分类角度看,租赁包括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两个基本类别。

关于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的划分,世界各国的会计准则都做出了各自的规定,这些规定大抵可以分为两种,即体现了以原则为导向的规定和体现了以规则为导向的规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对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划分属于第一类,而美国的财务会计准则对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划分则属于后一类。

1. 国际会计准则对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划分的基本原则

《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对租赁的分类,是以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归属于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为标准,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finance lease)和经营租赁(operating lease)两大类。我国会计准则对租赁的划分标准与国际会计准则相同。^①

与租赁资产有关的风险包括由于生产能力闲置或技术水平低而可能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经济状况的改变可能造成的回报变动。报酬可以表现为在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间对盈利活动的期望,以及因资产增值或残值变现可能产生的利得。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那么该项租赁应归为融资租赁。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没有转移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那么该项租赁应归类为经营租赁。

在融资租赁业务中,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与所有权的转移并不一定是同时的,所有权的转移更多地是一种法律形式,从租赁分类的角度看,这只是充分条件,而不是必要条件。租赁期满后,如果承租人购买了租赁资产,则租赁资产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否则,租赁资产所有权一般不会转移给承租人。但不能就此认定这不是融资租赁,一般情况下,如果租赁资产的效益大部分已在租赁期内为承租人所获得,租赁期满后,即使租赁资产归还给出租人,这项资产的价值与其出租前相比已不重要。这时应将该租赁作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外的其他租赁都作为经营租赁。通常情况下,在经营租赁中,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只有退租或续租的选择权,而不存在优惠购买选择权。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一项租赁是归类为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依赖于交易的实质而不是合同的形式。按《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的规定,一项租赁在如下情况下可归类为融资租赁(即满足以下情况之一可归类为融资租赁):

^① 参考了《国际会计准则(2000)》,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年版;桑士俊:《租赁》,载于葛家澍:《中级财务会计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1)在租赁期结束时,资产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其购价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时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项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是租赁期占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时,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以致如果不做较大修改,只有承租人才能够使用。

国际会计准则还规定,以下某一情形或某几种情况下,也可将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1)如果承租人撤销该租赁,则撤销所导致的出租人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归承租人(例如,以相当于租赁结束时资产让售价格的绝大部分金额作为租金退还)。

(3)承租人能以大大低于市场租价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13 号(FAS 13)对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划分的具体标准

美国会计准则分别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角度对租赁进行了不同的分类。从承租人的角度,租赁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FAS 13 规定,如在租赁开始日,某项租赁满足如下条件之一或同时具备了多项,则可以归类于融资租赁(见图 1-1):

(1)在租赁期结束时,资产的所有权将转让给承租方。

(2)租赁包含有廉价选择购买权。

(3)租赁期限不短于租赁资产预计经济寿命的 75%(但是,若租赁期开始于租赁资产预计经济寿命剩余的 25%,则该项标准不适用于对租赁的分类)。

(4)在租赁开始时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不包括履约成本,如保险费、维修费和出租人支付的税金,以及由履约成本产生的任何利润),不小于在租赁开始日出租人的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出租人保留的和预期会实现的任何投资税收抵免后余额的 90%。

若以上四项标准任何一项都不满足,则归类于经营租赁。

此外,FAS 13 还从出租人的角度把租赁分为四类(见图 1-2):

(1)销售租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租赁:①租赁资产在租赁开始日的公允价值高于或低于其成本或账面价值;②至少满足资本租赁四项判别标准的某一项标准;③出租人能够合理预期最低租赁付款额的可回收性;④出租人可能发生的不可偿还费用的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不动产租赁,只要同时满足上述第一项标准和第二项标准的第一条即可归为销售租赁。

(2)杠杆租赁,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租赁:①同时满足销售租赁的后三个条件;②租赁资产在租赁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等于其成本或账面价值;③租赁至少涉及三方当事人:承租人、长期贷款人、出租人;④长期贷款人提供的融资是无追索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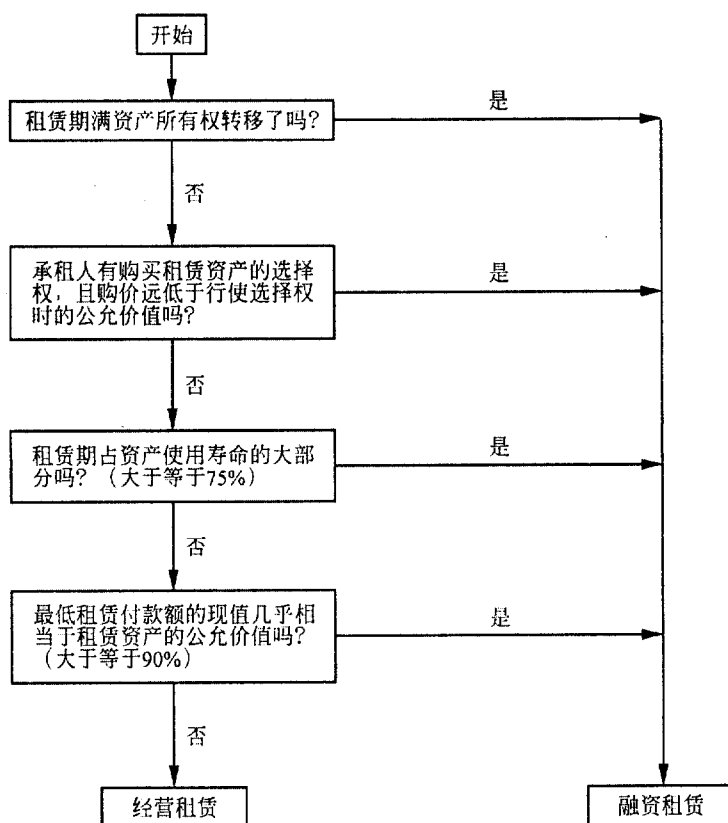


图 1-1 美国 FAS 13 从承租人的角度对租赁进行的分类

就如提供出租人一般性贷款一样；⑤出租人的净投资在投资完成后的前几年会减少，在租赁期满后的后几年又会增加。^①

(3)直接融资租赁，同时满足杠杆租赁的前两个条件，但不同时满足杠杆租赁的后三个条件的租赁。

(4)经营租赁，所有其他的租赁。

美国会计准则之所以从出租人的角度把租赁分为这四类，是因为其认为出租人应对这四类租赁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销售租赁，由于租赁资产在租赁开始日的公允价值不等于其成本或账面价值，而且出租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因此销售租

① 这个特点是由于长期贷款人向出租人提供贷款导致的。由于向出租人提供贷款，在租赁资产的投资上包括两个部分：出租人的净投资，长期贷款的投资。在租赁的前期，由于收回的投资大于出租人按期偿还的贷款金额，因此出租人的净投资会逐渐减少；在租赁的后期，收回的投资逐渐减少，以致小于出租人按期偿还的贷款金额，因此出租人的净投资会逐渐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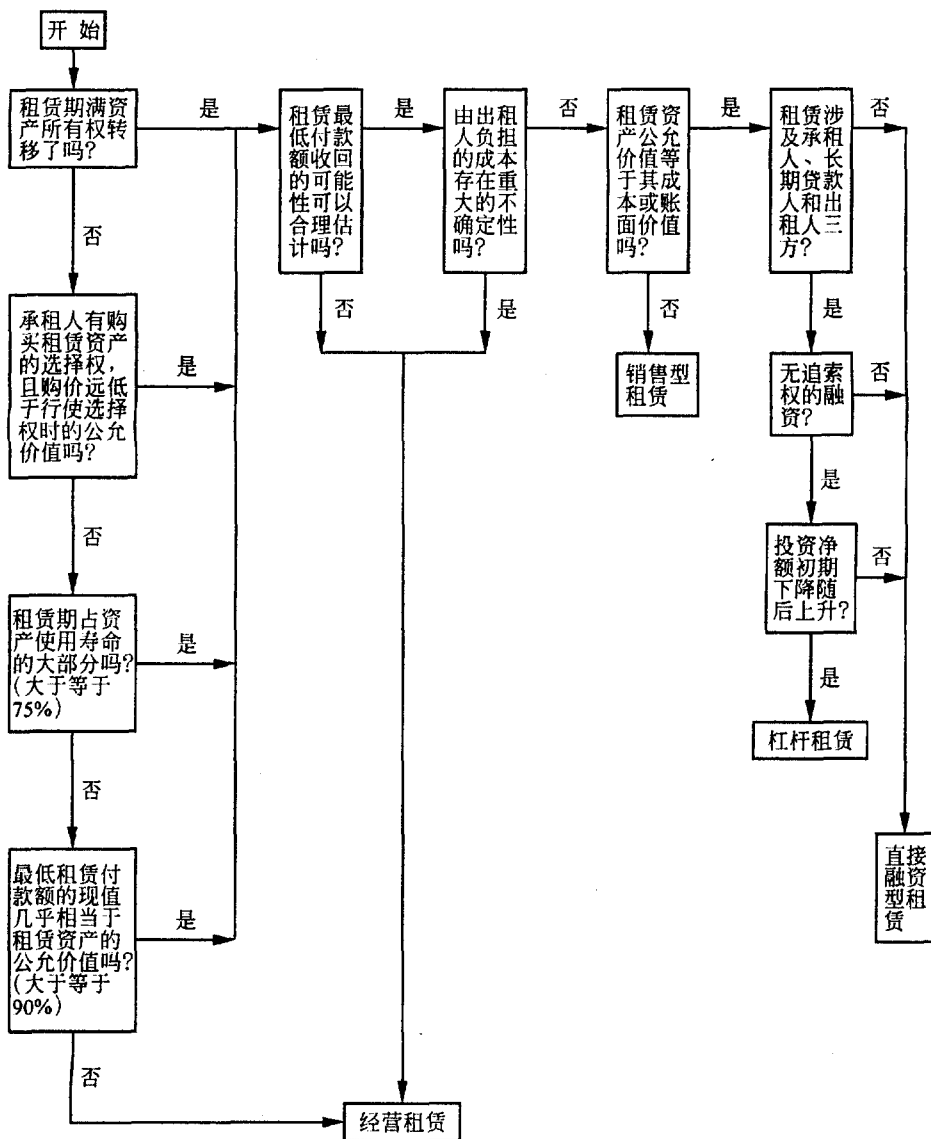


图 1-2 美国 FAS 13 从出租人的角度进行的分类

赁同时产生销售损益和租赁损益,销售损益应在租赁开始时确认,租赁损益应在整个租赁期确认。

对于直接融资租赁,由于租赁资产在租赁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等于其成本或账面价值,而且出租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因此直接融资租赁只产生租赁损益,租赁损益应在整个租赁期确认。

对于杠杆租赁,由于其净投资的变动情况同非杠杆租赁不同,有必要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具体说来,采用分阶段投资法对杠杆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美国会计准则对租赁的分类和会计处理虽然考虑问题较为全面,理论上似乎比较“完美”^①,但这种处理方式使租赁业务会计处理变得过于复杂,并且由于公允价值比较难确定,由此产生的会计信息相关性的提高似乎有限,因此美国租赁准则在体现可理解性和成本效益原则方面存在严重不足。正因为如此,我国在制定租赁准则时,更多地借鉴了国际会计准则,而非美国会计准则。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美国历史上颁布的、与租赁业务相关的会计准则、解释及其技术性公告包括:

- (1)FAS 13,“租赁会计”;
- (2)FAS 22,“偿还免税债务导致租赁协议条款的变更”;
- (3)FAS 23,“租赁的开始”;
- (4)FAS 27,“现有销售型租赁或直接融资型租赁续租或展期的分类”;
- (5)FAS 28,“出售和租回的会计处理”;
- (6)FAS 29,“或有租金的确定”;
- (7)FAS 91,“与发生或获得的贷款有关的、不可回收的费用和成本以及租赁初期直接费用的会计处理”;
- (8)FAS 98,“租赁会计:有关不动产的出售租回业务、不动产销售型租赁、租赁期的确定和直接融资租赁的初期直接费用”;
- (9)此外,与租赁相关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解释包括:FASB Interpretation No. 19、21、23、24、26、27;
- (10)与租赁相关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技术公告包括:FASB TIT79-10、79-12、79-13、79-14、79-15、79-16、79-17、79-18、85-3、86-2、88-1。

3. 国际会计准则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租赁划分的比较及反思^②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租赁分类标准,体现了经济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原则,即着重于按照特定租赁交易的经济实质对租赁业务的类别划分。而美国的财务会计准则则采取了详细规则进行规定,侧重于从法律形式角度对租赁进行划分。关于两种租赁分类的原则和具体标准的经济后果,与近来会计界持续讨论的原则导向或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制定模式紧密联系在一起。

自从20世纪70年代初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成立,以会计目标为逻辑起点制定财务会计概念框架(1978),并以此为指导制定会计准则开始,美国的公认会计原则(GAAP)就采取了“具体规则导向”的制定思路。具体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具有较强操作性的优点,但却非常容易被规避。譬如若按融资租赁准则

① 事实上,美国租赁准则在理论依据上存在诸多争议,在理论上并不完美。

② 参考了葛家澍、杜兴强:《美国上市公司财务欺诈及其对会计准则制定的影响》,载于《财会通讯》,2003年1月。

(FAS 13)规定,凡是租赁期限不短于租赁资产经济寿命的 75%或最低租赁应付款的现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的租赁,都可以归类为融资租赁,那么就会有一些企业故意将租赁期限限定在租赁资产经济寿命的 74%、最低租赁应付款的现值控制在 89%以内,从而避免将融资租赁在财务报表上进行确认(因为融资租赁的确认将会显著提高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使企业的财务风险凸显,从而不利于企业的后续债务融资)。在具体规则导向模式下制定的 FAS,面临着朝令夕改的尴尬!因为一旦准则涉及的详细而具体的规则出台,正如上述的融资租赁一样,企业的管理当局总能够在绕过、不违反具体的会计规则的前提下,选择与具体规则主旨相反的会计政策,于是 FASB 不得不经常忙于修补具体会计规则的不完善之处,因此美国的会计准则条款越来越详细、复杂,FASB 的“Interpretations”也越来越多,但即使如此也无法扭转明显或潜在的财务欺诈。更何况美国的会计准则制定从来就不是一个纯技术性的过程,实际上因为会计准则具有的经济后果性而使会计准则的制定逐渐演变为充斥着游说(lobby for/lobby against)活动的政治过程。此起彼伏的游说压力、政治方面的约束乃至准则制定权力的不稳定性(时不时就会受到 SEC 收回准则制定权力的威胁),使得 FASB 改革会计准则制定模式、完善会计准则步履沉重,前途难卜。

若按照国际会计准则 IAS 17(原则导向的会计准则)对租赁分类的规定,则不大可能出现像美国财务会计准则 FAS 13 那样过度的人为规避的情况。然而,任何准则都像一个硬币的正反面一样,既有优点,也有缺点。由于对租赁分类的原则性规定的操作性程度不高,所以往往需要较强的职业判断,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但这样也难免不会出现注册会计师出售审计意见(audit opinions shopping)的现象。

无论是原则导向的会计准则还是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其本身并无绝对的鸿沟——原则的具体化即为规则,而规则的抽象化即为原则。问题在于,如何在确保租赁会计准则可操作性的基础上,避免因为过于详细而导致的人为规避行为。

4.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划分原则(可以简单地用图 1-3 表示)

我国会计准则规定,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而非全新时的使用年限)的大部分。但是,如果租赁资产在开始租赁前已使用年限超过该资产全新时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则该项标准不适用。譬如,笃行公司拥有一台经济寿命为 10 年、原始成本为 100 000 元的固定资产。假设该资产已经使用了 2 年,从第 3 年开始,笃行公司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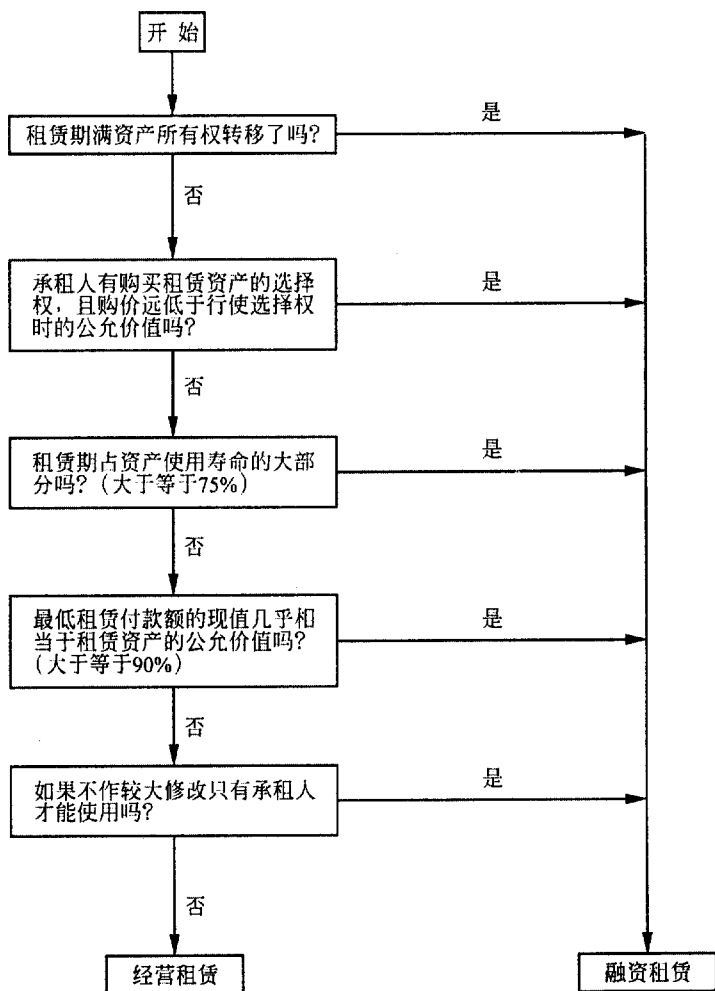


图 1-3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分类

该资产出租给芙蓉公司,租赁期限为 7 年。那么,由于租赁期限占出租设备尚可使用年限的 87.5% ($7 \div 8$),则根据该标准,该项租赁业务可以被认定为融资租赁。

但是,若笃行公司拥有的该设备已经使用了 8 年,从第 9 年开始出租,租赁期限为 2 年,此时虽然租赁期限相当于该设备尚可使用年限的 100%,但是由于在该租赁业务合约缔结前,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已经超过了其全新时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所以不能够使用该标准来判断租赁业务的经济类型。

(4)就承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就出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但是,如果租赁资产在开始租赁前已使用年限超过该资产全新时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则该项标准不适用。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重新改制,只有承租人才使用。

从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租赁》关于租赁基本类别进行划分的规定上看出,我国的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较为接近,这与我国会计界及会计准则制定力图与国际会计惯例靠拢存在着密切的关系。此外,我们注意到,在《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指南中,仍然对“绝大部分”、“几乎相当于”等术语给出了较为具体的操作性指南。这样的会计准则制定模式,已经比较类似于英国的会计准则,既有相对抽象的原则性规定,又提供对原则的简单性解释,力图结合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和原则导向的会计准则各自的优缺点。

例题 1-1:假设笃行公司和凌云公司在 2004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一项租赁协议,约定笃行公司租赁一台设备给凌云公司。^① 相关租赁条款如下:

- (1)租赁期限为 5 年,租赁合同不可撤销,每年年初支付租金 25 981.62 元;
- (2)租赁设备在 2004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为 100 000 元,预计的经济寿命为 5 年,假设期满没有残值;
- (3)凌云公司将除了每年的财产税 2 000 元(包括在每年应支付给笃行公司的款项之中)之外的履约成本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 (4)租赁期满时,租赁资产交还笃行公司;
- (5)凌云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为 11%;
- (6)凌云公司类似的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
- (7)笃行公司确定的内含报酬率为 10%,这一信息不为凌云公司所知道。

该例题中,通过笃行公司和凌云公司之间达成的租赁协议,我们可以看出该租赁协议属于融资租赁,判断依据如下:

- (1)租赁期限(5 年)占租赁资产经济寿命的绝大部分。
- (2)最低租赁应付款的现值[即 $(25\,981.62 - 2\,000) \times (P/A, 10\%, 5) = 100\,000$]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100 000)。

5. 关于租赁分类的拓展

其实,就租赁经济业务而言,我们上面提到的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只是租赁的一个主要的分类方式,进行分类的依据是按照租赁的“目的或意图”。但是租赁的分类依据在企业的会计实务中却是十分丰富的,比如租赁资产投资的来源、租赁对象、租赁期的长短等。下面我们结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有关表述进行概括(见表 1-1):

① 本例题取材于 Keiso etl,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表 1-1 租赁分类

分类依据	类别
租赁目的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租赁期的长短	长期租赁 中期租赁 短期租赁
租赁资产投资来源	直接租赁 回租赁 举债经营租赁(即杠杆租赁) 转租赁 委托租赁 其他
租金计算标准	确定租金租赁 或有租金租赁
租赁对象	不动产租赁 动产租赁 人才租赁
租赁是否可享受税收优惠	真实租赁(节税租赁) 非节税租赁(租购或有条件销售租赁)
租赁是否附带服务	附带服务租赁 净租赁

6. 关于租赁分类的小结

(1)租赁业务到底是划分为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取决于与租赁资产所有权相联系的风险和报酬归属于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换言之,进行租赁业务的分类时,一定要遵从租赁业务的经济实质——与租赁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而不应该仅拘泥于租赁业务的法律形式——租赁合同的形式或条款。

根据经济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基本原则,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业务类型。

(2)原则上讲,对于同一项租赁业务,出租人和承租人对租赁业务的划分类型应该是一致的,即若承租人将一项租赁归类为融资租赁,那么出租人原则上也应该将该租赁业务划分为融资租赁。这样规定的基本道理在于:如果承租方作为融资租赁而出租人将其作为经营租赁,则有可能导致承租人和出租人同时将一项资产(如设备)反映在自己的资产负债表上,为最终的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统计带来诸多不便。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同一租赁业务划分为不同类型的情况可能存在于如下的条件下:在租赁业务中存在着同时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并且在财务上有能力进行担保的第三方对出租人的资产余值进行了担保。